

1、创意类。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参赛队负责人，鼓励跨学科专业组队参赛。

2、初创类。参赛项目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累积融资额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毕业生（2017 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初创类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参赛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当年毕业的学生可以以在校生身份参赛，各参赛队伍人数为 2-7 人且研究生不多于 2 人并少于本/专科生总人数，每人只能同时参加 1 支队伍，每支队伍指导教师为 1-2 人。其中，仅初创组可以有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毕业生参赛（2017 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校组建团队；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项目，不得再报名参加本届竞赛；基于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各赛区和各参赛项目推荐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鼓励各高校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根据高校推荐项目数量情况，将由组委会决定是否单独设立境外赛道事宜。境内外联合参赛项目按队长所在高校计算学校推荐国赛获奖队伍限额指标，队长为境外高校的按境外赛道进行推荐。

五、竞赛奖项

国赛按照各赛区推荐国赛获奖队伍的情况，设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其中一、二等奖由各赛区推荐的国赛现场参赛队伍的参赛情况确定。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公益奖、最具人气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等，具体由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决定。

六、报名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

1) 网络报名：具体事宜待七个赛区组委会成立后，由各赛区联系第十届作品网站官网平台（余老师，手机号：15057160521）后在各自赛区内通知。

2) 跨校组队的以参赛队队长所在高校报名。境外高校组队可以没有指导教师。

